附件3

重庆市脱贫成效跟踪监测制度主要公示内容

一、调查目的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12月3日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听取脱贫攻坚总结评估汇报后的重要讲话和一系列重要指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开发〔2020〕6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渝扶组发〔2020〕10号）文件精神，在全市抽选部分区县开展脱贫成效监测，客观反映全市建档立卡户家庭生产生活及收入消费情况，科学掌握脱贫攻坚成效巩固情况，为进一步健全我市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制定科学的政策、加强和改善乡村振兴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二、调查内容

主要监测抽中样本户家庭生产生活基本情况、“两不愁三保障”实现情况、家庭住房和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以及家庭社会事务及扶贫活动参与情况等。

其中，年度监测调查内容包括调查户家庭及成员基本情况，社会保障情况、家庭教育情况、劳动力从业情况、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居住和饮水情况、社会事务及乡村振兴参与情况、家庭借贷情况等。

季度监测调查内容包括调查户家庭季度情况，收入和非消费性支出情况、生活消费支出情况等。

月度监测调查内容包括调查户家庭月度情况。

三、调查对象及范围

从14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区县、2个市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区县和2个有扶贫任务的区县中，按脱贫户50%、边缘户30%、一般户20%的比重，抽取2500户家庭按季开展跟踪监测。

四、调查方法

主要采取由经过培训的调查员定期上门面访的方式开展现场调查，填报纸质调查问卷采集数据。各调查区县组织专业人员通过专用数据处理系统进行调查数据的录入、审核和上报。市扶贫办组织人员对各调查区县上报的数据进行最终审核和汇总。有条件的调查区县也可由调查员手持电子终端（PAD）入户面访，通过专用数据处理系统采集、上报数据。

五、组织方式

市扶贫办负责统筹组织实施监测工作，制定调查方案，组织调查实施，监督调查过程，审核、处理、汇总调查数据，提交调查数据。各抽中区县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认真组织实施调查，确保调查数据质量，做好本地监测工作。

六、数据发布

有关分户资料和基层调查资料，严格遵从《统计法》之规定，不用于统计调查之外的用途、不对外提供。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综合处 2021年3月5日印发